

1.既有廠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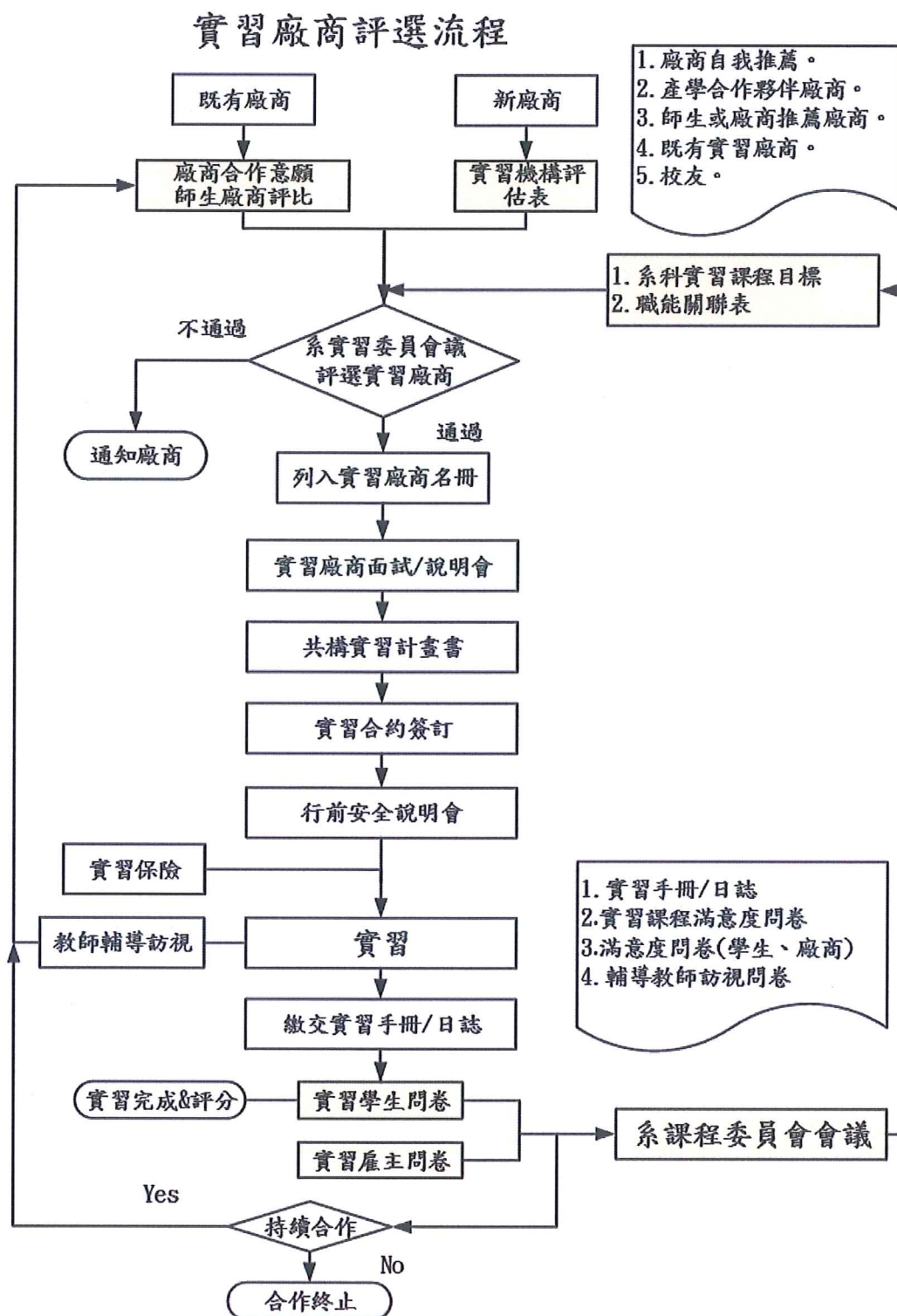
(1)教師訪評之問卷-廠商崗位符合度量表、持續合作建議。

(2)學生實習課程問卷-廠商滿意度量表。

2.新廠商：

透過廠商自我推薦、師生推薦、產學合作夥伴、校友等管道。

對全新之合作廠商，則需進行**廠商實地機構訪評**，並經過系實習委員會，以評估該廠商之職缺與系專業職能培育方向之關聯，以及合作意願高低等因素進行評選。



實習廠商評選流程

